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85號

債 權 人 穎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呈

代 理 人 柏有為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甘佳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甘佳聖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車牌號碼000－8909車輛為貴公司所有之證明（如汽車行照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